

家庭議會

因應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闡釋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計劃下兩次聚焦小組討論的議題，並提出行動計劃予家庭議會考慮。

背景

2. 家庭議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政策二十一)進行2011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與中央政策組負責合辦聚焦小組討論，進一步探討統計調查結果對政策的影響。中央政策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八日舉行兩次聚焦小組討論，以制訂行動計劃供家庭議會考慮。出席兩次討論的包括學者、家庭事務專家／相關業界人士及家庭議會委員。下文將重點介紹聚焦小組討論的主要議題及建議的行動計劃。

主要的討論議題

3. 討論涵蓋多項議題，包括(a)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b)對為人父母之道的態度；(c)家庭功能；(d)對家庭生活是否滿意；及(e)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等。

香港家庭的現況

4. 參加者討論多方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家庭特點、家庭面對的挑戰，以及家庭價值及功能改變的原因等。他們的意見摘要如下：

(a) 香港現在較能接受離婚、再婚及獨身；

- (b) 家庭面對多種壓力，當中以養兒育女壓力最大，而不同家庭面對的壓力種類及應付能力亦各異；
- (c) 溝通不足或不良，損害家庭和諧及家庭功能；
- (d) 家長工時過長為工作與家庭生活失衡的主因；及
- (e)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因家庭溝通質素、壓力來源及程度(例如：工作及育兒壓力)，以及家庭經濟狀況而異。不同年齡組別及／或家庭類型(例如：家庭結構不同)，則加劇有關差異。

需予處理的問題

5. 參加者認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的急劇轉變，衝擊傳統家庭價值及功能，令家庭面對多種挑戰。他們認為，制訂政策者應加倍留意以下三大範疇：

- (a) 處理養兒育女的壓力；
- (b) 減輕離婚對兒童發展的長遠負面影響；及
- (c) 加強祖父母及外籍家務助理的一般及三方合作教養兒童技巧。

行動計劃

6. 聚焦小組討論達成共識，認為日後的家庭政策必須以實證為據，顧及預防功能，具明確政策目標，並增撥公共資源。參加者特別指出，家庭議會應考慮以下計劃：

增加有關家庭的研究

7. 首先，應進行更多關於家庭的研究，協助訂立更細緻的政策措施，以配合不同類型家庭的不同需要。參加者認為，香港的家庭研究

未能追上家庭的轉變，因此需要定期進行有系統的縱向研究，並建議研究以下項目：

- (a) 香港的離婚現象；
- (b) 隔代家庭及代養家庭的特點、此等家庭結構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及適切的支援措施；及
- (c) 不同類型家庭及身處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階段者的壓力來源、影響壓力的因素及應付壓力的方法，以及他們的不同需要。

加強家庭生活教育

8. 其次，家庭生活教育是促進家庭功能、加強家庭關係及預防家庭破裂的有用及重要方法。然而，家庭生活教育，特別是針對年輕夫婦及家長的「婚姻培育」／「輔導服務」，均覺過時，且與香港社會轉變脫節。有關各局／部門可參照海外經驗(例如：加拿大)，制訂家庭生活教育項目，鼓勵家長參與。此外，亦應提供預防措施(例如：「婚前準備」及「離婚前準備」／「輔導服務」)，以預防婚姻衝突，並避免禍延下一代及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同樣地，為確保弱勢及隔代家庭的兒童獲充分關懷及栽培，需要為上述家庭提供「有效管教子女」課程。此外，參加者亦指出家庭生活教育的主要內容需要更新，以順應社會轉變。

提供明確家庭政策

9. 第三，家庭議會應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提升照顧家庭的能力、加強跨代關係的支援，以及促進快樂和諧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亦應就相關政策積極聯絡有關各局／部門，並應就以下範疇採取行動：(a) 制訂公共政策的家庭影響評估規程／機制；(b) 在公營及私營體系推動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雙職家庭的家長(特別是母親)減輕工作及家庭責任帶來的壓力；及(c) 重點支援有在學子女的弱勢／高危家庭(例如：低收入／新移民／跨境家庭)，為他們提供特定支援／課後服務。

成立家庭發展基金

10. 第四，家庭議會應考慮成立「家庭發展基金」，以鼓勵教師／學者／社工、志願團體、非政府組織、商業機構開展更多創新的項目及計劃，以鞏固及支援家庭。基金可支持以下項目：

- (a) 旨在推廣家庭核心價值、重視家庭及和諧關係、加強跨代互愛及承擔的觀念，以及鞏固孝道價值觀的社區活動；
- (b) 推行試驗性質的創新項目，以建立迎合各類別家庭不同需要的家庭服務模式；
- (c) 鼓勵學者及服務提供者研究家庭及相關議題，並建立家庭研究資料庫；及
- (d) 舉辦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培訓或輔導計劃，在香港社會各階層推廣家庭生活教育。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載的行動計劃提供意見。

中央政策組

二零一二年五月